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丁璐莎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璐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丁璐莎女士的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其具备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丁璐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丁璐莎女士的推荐、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吴宗敏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临时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丁璐莎女士简历

附件

丁璐莎女士简历

丁璐莎女士,1979年1月生。

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2008年6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1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39)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业务主管,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金融管理部资产配置处高级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及投资管理部二级资深专家。

丁璐莎女士分别于2001年7月、2007年6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学位。

丁璐莎女士确认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于近日签署了《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协议》签署的背景

为了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2021年11月25日,杭州浙文和山东科达签署《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杭州浙文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及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1)和《浙文互联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及内容

2021年12月10日,杭州浙文的控股股东浙江文投收到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协议控制方式控股浙文互联的函》,《股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生效,杭州浙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股东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6月9日到期,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浙文与山东科达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延长《股东协议》的有效期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股东协议》第五条"本协议的有效期"约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内容修订为: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21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二、《股东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协议》的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补充协议》签署的影响

《补充协议》延长协议的有效期,可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夯实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业务。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禺)、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 L.P.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合计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02%增加至19.5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火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资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 L.P.的通知,公资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CYPRESS CAMBO, L.P.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沪港通增持了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项目	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4室-54(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名称	CYPRESS CAMBO, L.P.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公资集团	二级市场	2023年5月25日	流通A股	10,088,105	1.28%
	鼎晖隽禺	二级市场	2023年5月25日	流通A股	713,713	0.09%
	鼎晖桉邺	二级市场	2023年5月25日	流通A股	1,166,101	0.15%
	CYPRESS CAMBO, L.P.	沪港通增持	2023年5月24日	流通A股	344,983	0.04%
	增持资金来源	公资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 L.P.自有资金				

注:CYPRESS CAMBO, L.P.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取得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

公资集团为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公资集团的子公司广东禹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鼎晖隽禺、鼎晖桉邺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鼎晖隽禺、鼎晖桉邺与CYPRESS CAMBO, L.P.的普通合伙人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火炬集团与公资集团、鼎晖隽禺、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 L.P.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收益权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收益权持有人名称	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1	火炬集团	流通A股	85,425,450	10.88%	85,425,450	10.88%
2	公资集团	流通A股	8,329,457	1.06%	18,417,562	2.35%
3	鼎晖隽禺	流通A股	21,884,212	2.79%	22,597,925	2.88%
4	鼎晖桉邺	流通A股	19,757,331	2.52%	20,923,432	2.66%
5	CYPRESS CAMBO, L.P.	流通A股	6,150,004	0.78%	6,494,987	0.83%
合计			141,546,454	18.02%	153,859,356	19.59%
6	CYPRESS CAMBO, L.P.	流通A股收益权	345,068	0.04%	0	0
合计			141,891,522	18.07%	153,859,356	19.59%

CYPRESS CAMBO, L.P.通过沪港通持有6,494,987股(占比0.83%)公司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宁景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91.5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持股60%的合营公司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景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41,145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1,145万元。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南宁景信	60%	101.50%	73,962	50,000	41,145	2.85%	115,107	8,855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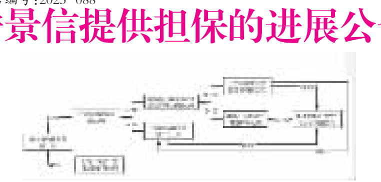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未经审计)	414,504.45	420,716.64	-6,212.19	2022年度(未经审计)	0	-1,066.11	-1,103.01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414,186.85	421,601.83	-7,414.9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0	-1,197.41	-1,202.7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担保41,145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91.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16%。担保余额中涉及诉讼的金额为24.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以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举办。公司副总经理胡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及有关部门人员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你公司对发展新能源的态度?

答:您好!"十四五"后三年,公司将持续获取优质资源,多元快速发展新能源,重点抓紧抓实荆门、汉川、随县新能源基地建设,做好其他单体及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积极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感谢您的关注。

2. 近期市场煤炭价格持续下调,请问贵公司火电盈利能力是否改善?

答:您好!近期煤炭市场需求转弱,带动市场煤价回落。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电煤中长协政策要求,电煤采购以长协煤为主,价格相对稳定;现货煤炭根据需求缺口合理采购,占比小,对电煤采购整体价格影响不大。公司火电盈利能力除燃料成本外,还受售电量及售电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3. 长源电力今后是否会投放虚拟电厂?

答:您好!长源电力将密切关注国家和湖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和交易规则,条件成熟时,整合自有分布式新能源、储能等资源,参与电力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4. 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请问贵公司何时进行利润分配?

答:您好!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2,749,327,69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4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3,849.0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感谢您的关注。

5. 你好,请问贵公司火电机组2022年全年产电多少?

答:您好!公司火电2022年发电量31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1%。感谢您的关注。

6. 您好,超超临界发电,两大机组1000MW,开始运行了吗?

答:您好!公司所属汉川发电公司2台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分别于2012年、2016年投运。感谢您的关注。

7. 请问公司有做大做强的战略规划吗?具体是什么?

答:您好!请您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感谢您的关注。

8. 贵公司有储能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暂无储能项目投运,感谢您的关注。

9. 预估今年全年公司利润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将积极提升经营业绩、创造价值回报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10. 你好,请问公司二季度4、5月份对比去年发电量有无增加?

答:您好!公司每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季度电量完成情况;今年一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86.4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6.37%;公司将于7月上中旬披露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敬请关注。

11. 您能对贵公司新能源项目前景做个点评吗?

答:您好!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最大的煤电企业,在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2021、2022年公司分别获得128万千瓦、155万千瓦的新能源配置建设规模,位列全省第一。2022年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工110万千瓦,投产21.08万千瓦,新能源发展已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态势。感谢您的关注。

12. 公司属于什么行业,为什么电力板块大涨,业绩大增,长源为何不跟?公司怎么回报股东?

答:您好!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股价由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决定。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2,749,327,69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4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3,849.0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感谢您的关注。

13. 请问截至5月21日,长源电力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固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人数,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17897人,该数据已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14. 你好,请问贵公司,去年全年火电煤的用量是多少,平均用煤成本多少钱一吨?

答:您好,2022年公司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上升,用煤量同比增加;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为1084.64元/吨。感谢您的关注。

15. 你好,请问贵公司火电机组产电单度成本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2022年发电量329.71亿千瓦时,发电营业成本125.12亿元,发电度电成本379.5元/千千瓦时。感谢您的关注。

16. 请问贵公司有没虚拟电厂相关的技术储备?

答:您好!公司正密切关注虚拟电厂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平台等先进技术,在国家和湖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和交易规则具备条件时,将整合自有分布式新能源、储能等资源,参与电力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17. 贵公司有热力发电吗?

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18. 同是热电,股价与杭州热电为何相差如此之大,杭州热电有什么好项目值得学习吗?

答:您好! 公司与杭州热电主营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积极学习一切好的经验和做法。感谢您的关注。

19. 近期公司有什么大的项目推出,有重组吗?传统能源企业创新有什么新措施方法?

答:您好! "十四五"后三年,公司将持续获取优质资源,多元快速发展新能源,重点抓紧抓实荆门、汉川、随县新能源基地建设,力争2025年底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500万千瓦;积极争取水电扩机增容,挖掘水能利用潜力;坚持先立后破,择优开发清洁高效煤电,做精做优工程建设,按期建成随州、荆州二期火电项目,全力推进新核准的汉川四期项目扩建两台百万机组高标准开工、高效率建设、高质量投产;持续巩固已有供热市场,不断开拓随州等区域供热业务,逐步参与省内综合能源服务、储能与多能互补融合、氢能等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综合实力保持区域领先,基本建成"总装机超一千五百万、新能源装机超五百万、利润总额不断增长"的一流综合能源示范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20. 公司二级市场表现不好,有市值管理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将努力提升业绩、创造价值,提振市场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民初275、2939、2947、4541、4552、4564-4572、4648、4664、4665、4680、4726、4795、5134、5241、5246、5248、5725、6145-6154、6937号,(2023)粤03民初208、698-706、1282-1302、2678-2683、2698-2701、2729、2732、2824、2835、2942-2948、2998、3012、3057、3071、3072、3084-3086、3100、3101、3115、3285、3309-3311、3313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刘玉环等共140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玉环等共140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附表序号1-20共20名投资者已经在2022年7月9日和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99)中公告过,为非新增立案投资者,其中序号6-14共9名投资者有增加被告和变更索赔金额;序号21-140共120名投资者为新增立案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16303783.05元。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案号	进展情况
1	刘玉环	袁明、欧阳建国、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同洲电子	266762.67	(2022)粤03民初275号	已立案
2	徐广忠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93667.33	(2022)粤03民初2939号	已立案
3	王皓月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4700.8	(2022)粤03民初2947号	已立案
4	陈玲飞	同洲电子	16396.35	(2022)粤03民初4541号	已立案
5	张海燕	袁明、同洲电子	76367.08	(2022)粤03民初4552号	已立案
6	赵春利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49347.35	(2022)粤03民初4564号	已立案
7	阎智慧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1524.49	(2022)粤03民初4565号	已立案
8	胡国胜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01756.82	(2022)粤03民初4566号	已立案
9	张成军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879.16	(2022)粤03民初4567号	已立案
10	齐婷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39295.85	(2022)粤03民初4568号	已立案
11	赵德霞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1018.59	(2022)粤03民初4569号	已立案
12	俞珠明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370066.82	(2022)粤03民初4570号	已立案
13	徐贵富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6551.56	(2022)粤03民初4571号	已立案
14	陈新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81003.66	(2022)粤03民初4572号	已立案
15	郭步超	袁明、同洲电子	79490.41	(2022)粤03民初4648号	已立案
16	董青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03民初4664号	已立案
17	张力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03民初4665号	已立案
18	张静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03民初4680号	已立案
19	王义华	同洲电子	11429.57	(2022)粤03民初4726号	已立案
20	宋顺刚	袁明、同洲电子	43345.79	(2022)粤03民初4795号	已立案
21	雷琼	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同洲电子	1845256.24	(2022)粤03民初5134号	已立案
22	庄丽霞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824726.38	(2022)粤03民初5241号	已立案
23	田甜	袁明、同洲电子	25392.87	(2022)粤03民初5246号	已立案
24	陈喜坤	袁明、同洲电子	310405.86	(2022)粤03民初5248号	已立案
25	刘兵	袁明、同洲电子	20042.68	(2022)粤03民初5725号	已立案
26	胡辉玉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03375.93	(2022)粤03民初6145号	已立案
27	胡想民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035322.73	(2022)粤03民初6146号	已立案
28	兰炳阳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247465.39	(2022)粤03民初6147号	已立案
29	袁晓霞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59915.8	(2022)粤03民初6148号	已立案
30	张允立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03375.93	(2022)粤03民初6149号	已立案
31	唐红军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988490.12	(2022)粤03民初6150号	已立案
32	李郁波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84499.98	(2022)粤03民初6151号	已立案
33	李胜燕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1052.78	(2022)粤03民初6152号	已立案
34	唐珍珠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8594.35	(2022)粤03民初6153号	已立案
35	王慧娟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21244.82	(2022)粤03民初6154号	已立案
36	孙立波	同洲电子	4685.23	(2022)粤03民初6937号	已立案
37	慈磊	同洲电子	4764.7	(2023)粤03民初698号	已立案
38	徐元珍	同洲电子	48092.75		
39	赵志国	同洲电子	84509.4		
40	赵君	同洲电子	492927.56		
41	赵爱峰	同洲电子	135808.7		
42	张盼	同洲电子	31228.34		
43	张可秋	同洲电子	33304.08		
44	臧建华	同洲电子	19012.52		
45	袁霞	同洲电子	15207.22		
46	袁玲丽	同洲电子	674581.1		
47	杨杰峰	同洲电子	159628.51	(2023)粤03民初699号	已立案
48	晏孝光	同洲电子	5613.84		
49	许挺	同洲电子	3944.83		
50	许孟颖	同洲电子	20077.3		
51	谢国坚	同洲电子	2406.39		
52	吴定健	同洲电子	6862.43		
53	王栋	同洲电子	13633.34		
54	孙伦	同洲电子	5830.12		
55	孙广鑫	同洲电子	181033.6		
56	苏德明	同洲电子	6711.65		
57	师玉珠	同洲电子	16685.15	(2023)粤03民初700号	已立案
58	罗桓	同洲电子	35438.92		
59	刘永生	同洲电子	26793.58		
60	刘林军	同洲电子	187084.88		
61	刘建平	同洲电子	4481.6		
62	凌华胜	同洲电子	80081.53		
63	林守敏	同洲电子	69827.49		
64	李霞	同洲电子	77555.38		
65	李东	同洲电子	80788.37		
66	冷波	同洲电子	251945.82		
67	赖卫珍	同洲电子	9436.05	(2023)粤03民初701号	已立案
68	蒋红心	同洲电子	21506.71		
69	黄跃	同洲电子	2797.42		
70	黄淑珍	同洲电子	6803.73		
71	侯建忠	同洲电子	12819.25		
72	何红艳	同洲电子	71585.85		
73	郭影影	同洲电子	9082.14		
74	郭小龙	同洲电子	10904.93		
75	杜丽	同洲电子	145180.11		
76	底宝军	同洲电子	42486.37		
77	戴明军	同洲电子	136.3	(2023)粤03民初702号	已立案
78	成林先	同洲电子	40748.18	(2023)粤03民初703号	已立案
79	陈晓莲	同洲电子	756894.64	(2023)粤03民初704号	已立案
80	蔡唯剑	同洲电子	63448.57	(2023)粤03民初705号	已立案
81	吕素敏	同洲电子	20096.96	(2023)粤03民初706号	已立案
82	邹溶萍	同洲电子	141179	(2023)粤03民初1282号	已立案
83	列巨科	同洲电子	38484	(2023)粤03民初1283号	已立案
84	陈华	同洲电子	101378.35	(2023)粤03民初1284号	已立案
85	王伟熙	同洲电子	185037.336	(2023)粤03民初1285号	已立案
86	张佳骏	同洲电子	10392.95	(2023)粤03民初1286号	已立案
87	蔡立	同洲电子	39139.78	(2023)粤03民初1287号	已立案
88	王荣坤	同洲电子	68661.048	(2023)粤03民初1288号	已立案
89	黄晓燕	同洲电子	57394.56	(2023)粤03民初1289号	已立案
90	吴迪	同洲电子	914639.31	(2023)粤03民初1290号	已立案
91	余松彬	同洲电子	24411.69	(2023)粤03民初1291号	已立案
92	杨毅	同洲电子	59341.84	(2023)粤03民初1292号	已立案
93	林亮	同洲电子	10000	(2023)粤03民初1293号	已立案
94	梁梅英	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韩梅、同洲电子	53856.47	(2023)粤03民初1294号	已立案
95	杨升	同洲电子	17555.04	(2023)粤03民初1295号	已立案
96	王峰	同洲电子	31189.856	(2023)粤03民初1296号	已立案
97	董兰英	同洲电子	23902.108	(2023)粤03民初1297号	已立案
98	丁智扬	同洲电子	479993.27	(2023)粤03民初1298号	已立案
99	刘凤馨	同洲电子	16938.82	(2023)粤03民初1299号	已立案
100	包军红	同洲电子	267448	(2023)粤03民初1300号	已立案
101	张爱珍	同洲电子	92893.86	(2023)粤03民初1301号	已立案
102	刘小梅	同洲电子	31223.07	(2023)粤03民初1302号	已立案
103	胡晓莹	同洲电子	22000.14	(2023)粤03民初2678号	已立案
104	胡辉玉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68402.3	(2023)粤03民初2679号	已立案
105	韩强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9208.34	(2023)粤03民初2680号	已立案
106	丁桂梅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62624.598	(2023)粤03民初2681号	已立案
107	马志伟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59254.272	(2023)粤03民初2682号	已立案
108	崔芝敏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4007.96	(2023)粤03民初2683号	已立案
109	谷慧琴	同洲电子	14188.32	(2023)粤03民初2698号	已立案
110	张晓媛	同洲电子	14380.7	(2023)粤03民初2699号	已立案
111	王瑞臣	同洲电子	13827.6	(2023)粤03民初2700号	已立案
112	周琦	同洲电子	11455.86	(2023)粤03民初2701号	已立案
113	李向东	同洲电子	39168.92	(2023)粤03民初2729号	已立案
114	路文玉	同洲电子	161483	(2023)粤03民初2732号	已立案
115	马斯凤	同洲电子	173494.144	(2023)粤03民初2824号	已立案
116	厉文仙	同洲电子	34953.77	(2023)粤03民初2835号	已立案
117	闫修国	同洲电子	26780	(2023)粤03民初2942号	已立案
118	冯云玉	同洲电子	90714.27	(2023)粤03民初2943号	已立案
119	袁国海	同洲电子	90522.68	(2023)粤03民初2944号	已立案
120	米雅蓉	同洲电子	47805.42	(2023)粤03民初2945号	已立案
121	侯守琴	同洲电子	14296.54	(2023)粤03民初2946号	已立案
122	贾春阳	同洲电子	44098.02	(2023)粤03民初2947号	已立案
123	张维营	同洲电子	76368.43	(2023)粤03民初2948号	已立案
124	李文芝	同洲电子	51198.76	(2023)粤03民初2998号	已立案
125	张莉霞	同洲电子	212363.31	(2023)粤03民初3012号	已立案
126	黄祖红	同洲电子	448235.68	(2023)粤03民初3057号	已立案
127	王磊	同洲电子	54317.78	(2023)粤03民初3071号	已立案
128	刘蕊	同洲电子	42352.72	(2023)粤03民初3072号	已立案
129	郭朝阳	同洲电子	422992.3	(2023)粤03民初3084号	已立案
130	李晓俨	同洲电子	232002.08	(2023)粤03民初3085号	已立案
131	王淑华	同洲电子	76550.8	(2023)粤03民初3086号	已立案
132	张方东	袁明、同洲电子	63771.8	(2023)粤03民初3100号	已立案
133	张菊	袁明、同洲电子	380583.12	(2023)粤03民初3101号	已立案
134	姚红霞	同洲电子	95067.76	(2023)粤03民初3115号	已立案
135	孙世民	同洲电子	49988.578	(2023)粤03民初3285号	已立案
136	杨瑶仙	同洲电子	92674.74	(2023)粤03民初3309号	已立案
137	莫联强	同洲电子	14925.83	(2023)粤03民初3310号	已立案
138	刘丽辉	同洲电子	17497.58	(2023)粤03民初3311号	已立案
139	张健葳	同洲电子	21436.86	(2023)粤03民初3313号	已立案
140	赵国印	同洲电子、袁明、颜小北、袁团柱、申万宏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0092.31	(2023)粤03民初208号	已立案
合计	--	--	17849387.35(其中新增金额16303783.05)	--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6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538,462-2,307,692	0.34-0.50	10,000-15,000	2023.05.26-2024.05.25
合计		1,538,462-2,307,692	0.34-0.50	10,000-15,000	/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6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6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00	0.02%	2,388,892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99.98%	455,685,449	99.48%
总股本	458,074,341	100.00%	458,074,341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00	0.02%	1,619,662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99.98%	456,454,679	99.65%
总股本	458,074,341	100.00%	458,074,34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回购前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2023年4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128,115,930.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65,015,701.7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896,038,855.07元,未分配利润为5,554,339,423.40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6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年1月期间,监事陈尚平通过公司股东云南聚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1.6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25%。陈尚平卖出公司股份时,未担任公司监事,亦未在公司任职,其出售股份行为系其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经公司向其发出问询函确认,陈尚平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